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5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瑞鴻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0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瑞鴻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吳瑞鴻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（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200113021號令固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，但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）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年齡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6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張孝妃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4 分之0.05以上。

15 【附件】

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2年度速偵字第1033號

18 被 告 吳瑞鴻

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吳瑞鴻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晚間某時，在屏東縣枋寮鄉枋
23 寮漁港附近飲用保力達藥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
24 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
25 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1
26 時許，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
27 於同日21時10分許，行經屏東縣枋寮鄉台1線與沿山路口
28 時，因騎乘機車手持香菸而為警攔查，經警於同日21時19分
29 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
30 0.31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瑞鴻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
04 諱，復有職務報告、當事人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
05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
06 資料報表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07 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14 檢 察 官 鍾 佩 宇